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793號

原告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青

訴訟代理人 葉自容

洪敬亞

被告 亞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思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陸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之車輛保修合約書第八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  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簽訂車輛保修合約書，原告自民國113  
03 年10月15日起陸續為被告送修之車號000-0000、KLL-2821、  
04 KLL-2822、KLL-2823等4臺車輛進行保養、維修等工作，且  
05 均經被告車輛駕駛於修復單上簽名，然被告迄今尚積欠維修  
06 費債務新臺幣147,661元未給付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 
07 相符之車輛保修合約書、修復單、材料工資清單、應收帳款  
08 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9 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  
10 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11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4 假執行。

15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8 法 官 李宜娟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2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2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24 書記官 沈玟君

25 計 算 書

2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28 合 計	2,150元	